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的金海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房屋修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海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房屋修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0930.9336万元，资产总额为7757.2614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4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